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889—2018

眼线液（膏）

Liquid/gel eyeliner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国家日用小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妙欧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杭州心悦化妆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德文、沈敏、康薇、孙淑蓉、骆旭健、陈国祥。



眼 线 液 （膏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眼线液(膏)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着色剂、成膜剂为主要原料,以美化或修饰眼部的眼线液(膏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- GB/T 13531.1—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- 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- 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)
-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8 号)

3 产品分类



产品按外观性状不同,可分为眼线液和眼线膏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和包装材料要求

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指标名称		要求	
		眼线液	眼线膏
感官指标	外观	可流动液体	膏状
	色泽	与对照样一致、均匀一致	
	气味	与对照样一致	

表 1（续）

指标名称		要求	
		眼线液	眼线膏
理化指标	pH	4.0~8.5	—
	耐热	(40±1)℃保持 24 h,恢复至室温,与试验前比较性状无明显差异,能正常使用,产品应无渗漏	
	耐寒	(5±2)℃保持 24 h,恢复至室温,与试验前比较性状无明显差异,能正常使用	(-8±2)℃保持 24 h,恢复至室温,与试验前比较性状无明显差异,能正常使用
性能指标	使用性能	涂抹流畅、易上色	
	防水性能	通过测试	

4.3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卫生指标

项 目	要 求
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的要求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
耐热大肠菌群/g 或 mL	
金黄色葡萄球菌/g 或 mL	
铜绿假单胞菌/g 或 mL	
汞/(mg/kg)	
铅/(mg/kg)	
砷/(mg/kg)	
镉/(mg/kg)	
甲醇	
石棉 ^a	
^a 当配方中含有滑石粉时,产品应测试石棉。	

4.4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5.1.1 外观、色泽

取适量试样和对照样同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2 气味

取试样和对照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pH

按 GB/T 13531.1—2008 中 6.1.1 稀释法检测。

5.2.2 耐热

5.2.2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或高低温试验箱（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5.2.2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至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取两瓶（支）包装完整的试样，一瓶（支）置于恒温培养箱内，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，与放置于室温的另一瓶（支）试样比较，目测观察。

5.2.3 耐寒

5.2.3.1 眼线液耐寒

5.2.3.1.1 仪器

冰箱：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或高低温试验箱（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5.2.3.1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冰箱调节至 $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取两瓶（支）包装完整的试样，一瓶（支）置于冰箱内，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，与放置于室温的另一瓶（支）试样比较，目测观察。

5.2.3.2 眼线膏耐寒

5.2.3.2.1 仪器

冰箱：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或高低温试验箱（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5.2.3.2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冰箱调节至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取两瓶（支）包装完整的试样，一瓶（支）置于冰箱内，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，与放置于室温的另一瓶（支）试样比较，目测观察。

5.3 性能指标

5.3.1 使用性能

取试样，按使用方法，正常施用于前臂内侧观察，应涂抹流畅、易上色。

5.3.2 防水性能

5.3.2.1 材料

测试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a) 秒表；
- b) 纯水；
- c) 白色面巾纸。

5.3.2.2 步骤

防水性能测试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- a) 取试样均匀涂布于受试者洁净的手前臂内侧，试验面积至少为 $2\text{ cm} \times 2\text{ cm}$ ；
- b) 在相对湿度小于 75% 的室温下，保持约 3 min，直至干燥；
- c) 在室温下，立即用经纯水充分浸润的面巾纸湿敷于涂布样品的区域 5 min；
- d) 观察白色面巾纸是否留有明显晕染或脱落，当白色面巾纸上留有明显晕染或脱落，该眼线液（膏）未能通过防水测试。当白色面巾纸上没有明显晕染或脱落，该眼线液（膏）通过防水测试。

5.4 卫生指标

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6 包装

包装外观按 QB/T 1685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

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 7.3 和 7.4 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